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純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chiachun@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稱基準）之居家喘息服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5日新北衛高字第1091873781號函。
- 二、喘息服務係因家庭照顧者暫時無法照顧或需減緩照顧壓力，而由照顧服務員於居家、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提供臨時性之照顧服務，復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與被照顧者之需要且考量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自108年9月24日起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7至8級，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即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惟喘息服務並非用以補照顧服務之不足，合先敘明。
- 三、喘息服務之內容，宜以個案日常生活所需提供協助、服務，爰此，如其他未列於居家喘息服務照顧組合內容，且亦未納入照顧服務組合之內容，於經照服員同意下提供如家人般之協助，或由民眾自費使用，本部無意見，至於管路清



潔、甘油球通便及血糖機驗血糖等服務則需考量照服員對於個案身體狀況之熟悉度及是否有相關風險之虞，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